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02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二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王泰升教授

出席：黃榮堅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文宇教授、王兆鵬教授、

陳忠五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

請假：顏厥安教授

列席：蔡明誠院長、林伯樺助教、陳奎瑾助教

紀錄：陳奎瑾助教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大學部必修學分異動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共同教育委員會 96 共教字第 0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通識課程自 96 學年度起改制，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P.1,2。改制前本系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學分為國文 6 學分、外文 6 學分、歷史 4 學分、通識 12 學分（共 28 學分），通識部分應於人文領域、物質科學、生命科學領域中任選兩領域修習各至少四學分，或三領域皆修習但不限學分。
- 三、改制後共同必修學分為國文 6 學分、外文 6 學分通識 18 學分（共 30 學分），通識部分改為 8 領域中由各學院指定至少 5 領域。
- 四、本院法律學系大學部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畢業一覽如附件；96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畢業學分應如何異動，以及通識部分應修習領域為何，請討論。

決議：

- 一、本院依 96 共教字第 05 號函，原則上指定「生命科學」、「物質科學」、「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歷史思維」、「世界文明」等五大領域課程為本院法律系大學部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部分應修習領域。
- 二、如經共教會同意可指定少於五大領域課程為通識應修習領域，則指定「生命科學」、「物質科學」、「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三大領域課程為應修習領域。
- 三、本院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配合通識學分變動，維持其他部分必選修學分不變，應修畢畢業學分總數增加為 150 學分。

第二案：葉oo教授環境法成績更正審核案

說明：

葉oo教授本學期開設環境法課程（課號 A01 39000），圖資系學生李oo（學號 B941060xx）原始成績為 74 分，經葉老師表示該生成績計算錯誤，應為 84 分。

現擬提出申請更正成績為 84 分，申請書及該生考卷影本如附件 P.3~9，是否同意所請，請 討論。

決 議：

同意葉俊榮oo更正圖資系學生李oo（學號 B941060xx）環境法課程 成績為 84 分。

第三案：博士班學生赴國外研究機構進修審核案

說 明：(略)

決 議：

- 一、通過博士班學生莊錦秀所提進修計畫書。
- 二、日後博士班學生之進修計畫書需得其指導教授同意，方可向本會提出。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康美華  
聯絡電話：33662545  
電子郵件：cge@ntu.edu.tw  
傳 真：2365016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元月 25 日  
發文字號：96 共教字第 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調查表各 1 份

主旨：因應本校通識課程擬自 96 學年度改制所需，惠請 貴院於 2 月 14 日前指定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領域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查該辦法第二條規定，通識課程分為「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物質科學」、「生命科學」等八大領域，取代現行四大領域。
- 三、另據第九條規定，96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始能畢業，前項通識學分應包括至少五大領域之課程。
- 四、為於 96 學年度實施，請 貴院依所附調查表，指定或授權所屬各學系指定學生應修習之通識課程領域，指定領域應以人文與科學互選為原則。彙整後並請院長核章，於 2 月 14 日前免備文送本委員會核備。

正本：各學院  
副本：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為雄

第 1 頁 共 1 頁

如檢文，並請影本  
送本院教師參考。  
擬辦。 m 研  
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96.1.30  
助教林伯樺  
法律學院  
96.1.25  
收文章  
1/30

#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為增加學生知識廣度並拓展其視野，以期能兼備人文與科學素養，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通識課程之領域與開授

第二條 通識課程分為「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八大領域。

第三條 通識課程由共教會依據第一條之精神開授或認可。

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授，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邀請開授：經共教會課程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共教會主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開授，並副知相關院、系。

二、申請開授：本校教師自行申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會審議通過後開授。共教會開會應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具體意見。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或學程之專業課程，其符合通識課程精神者，得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會之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

第六條 通識課程每門課以一學期二學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包含討論、演習、實習或實驗課者。

二、專業課程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

前項第一款課程之學分不得超過三學分，第二款課程之學分數採計，由共教會核定。

第七條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於兩個領域為限。

申請開授之通識課程領域歸屬，由申請人指定，經共教會審議決定之，共教會得變更其歸屬。邀請開授或經認可之通識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指定後，送交共教會核備之。

第八條 通識課程開授、認可與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共教會另訂之。

## 第三章 學生之修習義務與方式

第九條 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課程，始能畢業。

前項之通識學分應包括至少五大領域之課程。課程如兼跨兩個領域者，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第十條 各學院應指定或授權各學系指定各該院系學生應修習之通識課程領域。指定領域應以人文與科學互選為原則，並送共教會核備之。

第十一條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